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銘

被　　告　利市茶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春財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9萬3,6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利市茶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利市公司）於民國108年2月27日偕同連帶保證人即被告林文風、林春財與原告簽立借據二（指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向原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下稱系爭貸款），原告即撥款500萬元至被告利市

公司帳戶內（因本件為中小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案件，故原告區分為350萬元、150萬元2筆名目撥款）。

㈡系爭貸款之借款期間原約定為108年3月7日至109年3月7日，自借款日起分12期，每期為1個月，應按期支付利息，且於109年3月7日到期，應返還本金；嗣於109年3月5日以變更借款契約書（指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將借款期間變更約定為108年3月7日至118年3月7日，自109年3月7日起分108期，每期為1個月，應自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息，後再將還款方式改為自第1期起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系爭貸款之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百分之1.09，加計百分之1.61後，以週年利率百分之2.7計算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連動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被告利市公司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支付利息外，另自逾期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原定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原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倘被告利市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被告利市公司對於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㈢然被告利市公司僅還本繳息至111年5月6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，經原告以電話或函文催討未置理，依系爭貸款借據第10條第1項之約定，系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依約返還尚積欠原告之本金379萬3,600元（依原告內部帳務，區分為265萬5,000元、113萬8,600元2筆名目帳款）、自111年5月7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111年6月8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㈣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,655,000元，及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1,138,600元，

及自111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抗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前開□㈠㈡等事實，及被告利市公司就系爭貸款僅還本繳息至111年5月6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79萬3,600元、自111年5月7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111年6月8日起之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等節，有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原告客戶放款主檔查詢單、往來明細查詢單、公告指標利率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利市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-33頁、第63-69頁）；且本院將記載有原告前開主張之起訴狀送達予被告後，亦未見被告就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有到庭或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之情；從而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：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477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定有明文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

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是所謂「連帶」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參照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利市公司就系爭貸款僅還本繳息至111年5月6日，即未再依約還本繳息，尚積欠原告本金379萬3,600元（依原告內部帳務，區分為265萬5,000元、113萬8,600元2筆名目帳款）、自111年5月7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、111年6月8日起依前開借據約定比率計算之違約金等節，已如前述，依前開規定及借據第10條第1項約定，系爭貸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屆清償期，被告利市公司應返還尚積欠原告之系爭貸款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林文風、林春財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與被告利市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借據約定、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379萬3,600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志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筑